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1〕26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金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MA6B04XL

法定代表人：孙邵华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海泰路1号（海泰公司屠宰车间内）

岳阳金兰食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2月7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活禽宰杀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



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免于行政处罚的报告》，经案审会研究，予以部分采信。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1月1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1〕26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区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